

法 国 现 代 法 学 名 著 译 丛

# TRAITÉ D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 法 国 民 法 总 论

[法] 雅克·盖斯坦 Jacques Ghestin  
吉勒·古博 Gilles Goubeaux / 著  
缪黑埃·法布赫-马南 Muriel Fabre-Magnan / 协著  
陈鹏 张丽娟 石佳友 杨燕妮 谢汉琪 / 译  
谢汉琪 / 审校

丛书主编:赵海峰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法国民法总论

## TRAITÉ D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法]

雅克·盖斯坦 Jacques Ghestin

吉勒·古博 Gilles Goubeaux / 著

缪黑埃·法布赫-马南 Muriel Fabre-Magnan / 协著

陈鹏 张丽娟 石佳友 杨燕妮 谢汉琪 / 译

谢汉琪 / 审校

丛书主编:赵海峰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民法总论/(法)盖斯坦(Ghestin, J.)著;谢汉琪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4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赵海峰主编)  
ISBN 7-5036-4856-2

I. 法… II. ①盖…②谢… III. 民法—法国  
IV. D9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4026 号

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paris  
ISBN 2-7351-1036-2

Traité d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E. J. A., 1994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Law Press·China 2004

中文翻译权©法律出版社·中国 2004

《法国民法总论》中文翻译权与出版发行权由法国 L. G. D. J 出版社授予,  
法律出版社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上述权利。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04-0871

**责任编辑/李连捷**

**装帧设计/李诺祺**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3.75 字数/799千**

**版本/2004年5月第1版**

**印次/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56-2/D·4574**

**定价:98.00元**

Jacques Ghestin

Gilles Goubeaux

Muriel Fabre-Magnan

Traité d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E.J.A., 1994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Law Press China, 2004

中文翻译权 ©法律出版社, 2004

《法国民法总论》

中文翻译权与出版发行权由法国L.G.D.J出版社授予,  
法律出版社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上述权利。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4-0871

### **承蒙**

法国文化部全国书籍中心

法国外交部

### **赞助**

### **特此鸣谢**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soutien

du Centre National du Livre-Ministère français chargé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米海伊尔·戴尔玛斯-马蒂

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全国伦理咨询委员会成员

比较法的发展是法之世界化成功的条件。所谓成功的世界化是指这种世界化既尊重各国制度的不同点,又致力于使各国制度围绕共同原则逐步接近。换句话说,要想避免单极的世界化实现稳定的多极化,也就是多元主义而非霸权主义的新目标,比较法是必不可少的。

愿本丛书进一步激发中国法和法国法的比较研究,这一愿望是合乎情理的。中法之间存在着渊源流长的相互交流的传统和相互了解的真切愿望。早在1964年,法国就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两国的交流日益紧密。1997年由江泽民主席和希拉克总统签署的联合声明,宣告了两国建立面向21世纪全面的伙伴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法律领域的合作尤其如此。这方面的交流已经涉及了从国家行政学院(法国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国家行政管理学院)的合作到法官的培训(法国全国法官学院和中国法官学院),再到律师的交流(巴黎律师公会和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之广泛领域。与此同时,法国最高法院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等级的会见,巴黎商业法院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交流也在不断地组织着。

自1979年以来,中国所有的法律领域都经历了密集的立法运动,法官和律师的人数不断增加,作用越来越重要。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先生在1996年所写的那样,密集的立法运动中,中国的立法者使用了比较法的办法,但不是机械的使用,这就避免了“倾向一头”,仅仅吸收一种模式的弊端。

法国需要对中国法制建设有更好的了解,很多法学者为此作出了努力。

例如,1995年纪尧蒙和谢朝华律师就用法文出版了《中国商法》(Larcier出版社)一书,并不断增补新的内容。陶景洲律师继1987年出版了《中国经商指南》以后,又于1999年出版了《中国商法总论》一书(Economica出版社)。同样,作为由艾克斯-马赛大学组织的几次中欧税法研讨会的延伸,中国和艾克斯的研究课题组对中国税务立法进行了翻译。另外,法国重要的法律杂志《法院报》(Gazette du palais)从1995年起开辟了若干《中国和法学》专号。与此同时,中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改革,也在1998年高铭暄和赵秉志教授所撰写的有关中国刑法典改革的文章中以及陈光中教授所撰写的关于中国刑事诉讼法典改革的文章中得到了介绍,这些文章均被翻译成法文发表于法国《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志》(该杂志在法国和所有法语国家发行)。

中国法学者们也表现出对了解法国(按照中文字面的意思,“法国”可以理解为“法律的国家”)法的兴趣。根据中法间达成的协议,巴黎大学每隔两年接收并培养一批希望了解法国和欧洲法律的年轻法学者,他们是在中国进行了一年的法语培训后来法国的。我们的一些法典(尤其是新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已经被翻译成中文。1993年至1998年,一项以制定刑法的国际指导原则为宗旨的研究集合了中欧的两个课题组(中国课题组由高铭暄教授领导,法国课题组由我本人在最高法院院长皮埃尔·特律什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布歇的参与下领导),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特别丰富,已经作为系列丛书用法文和中文出版(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系列丛书,高铭暄、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第一卷:《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1995年9月;第二卷:《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1996年9月;第三卷:《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1998年1月。均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在法国,由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用法语出版,共五卷)。

更为雄心勃勃的是由中国法律出版社发起、赵海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客座副教授、原中国最高法院法官)和齐福乐先生(法国人文科学之家欧亚事务专员)积极热情的参与、并得到法国文化部(全国书籍中心)和外交部赞助的《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项目。该出版项目预计在几年内完成,翻译书目由中法法律界人士组成的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预计将翻译并用中文出版法国法律教科书、法学理论书籍和重要案件记述,内容或者是有关法国法的,或者是有关比较法的(尤其是欧洲国家的法律比较),或者是有关欧洲超国家法的(以经济法为主的欧共体和欧盟法,以伦理为主的欧洲理事会

法), 还有国际法的。

我希望也能组织编译一套中国法的法语翻译丛书, 因为我们的目标在于增进不同国家法学者的相互了解。就象中国驻法国大使吴建民先生在 1999 年 7 月巴黎第一大学校长为中国的年轻的法学者所举行的招待会上所说, 中法关系目前所处的阶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利两国更高层次的互利合作的极好机会。在讲话中吴大使极为恰当地引用了 11 世纪前的一个中国诗人罗隐的诗句作为结论: “时来天地皆同力, 运去英雄不自由”。

祝贺法律出版社在很好的时候抓住了这个机会, 希望本丛书在中国公众中获得最大的成功。

##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编辑说明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法国当代重要的法学著作。为了决定翻译的书目，中国和法国的近 15 名法律界人士成立了科学指导委员会，法国的委员主要是巴黎第一和第二大学的著名教授，法国司法和行政法院的法官，律师等；中国的成员则有著名教授、专家和从事法国法研究的人员。另外，法律出版社和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组成了一个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落实翻译工作。作为学术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和编辑委员会成员，我接受委托，对该丛书的缘起和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该套丛书的翻译和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辑的想法。记得在 1996 年，在法国定居的朋友高明先生（原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向我谈起法律出版社希望在法国组织翻译法国法学著作丛书，在中国出版的意向，我极感兴趣。于是我们与我的博士论文导师、法国著名的法学家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教授商讨实施的步骤和方案。注意到翻译计划对中法法律交流和对中国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作用，当时的法国最高法院院长特律什（Pierre TRUCHE）先生对此事也十分重视；特律什院长和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在百忙之中，与我和高明先生一起开会商量翻译出版事宜，令我们十分感动。按照会议和法律出版社的意见，分别在中国和法国成立了学术委员会，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最高法院原副院长端木正教授对该项目给予了热情的支持，指出，“无论我国立法工作、经贸交往、教学研究皆需参考各国法制，而法国在世界上，特别在欧盟中及世界法语国家中，



皆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我表示积极支持贵社此项重大倡议”;1998年6月10日,我和高明先生代表法律出版社在巴黎召集了法方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们经过讨论,最后确定了一个20本法学著作的翻译书目,会议并决定由我组织编纂一本法汉法律小词典。

该计划并得到了法国人文科学之家(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的重视,尤其是欧亚专员齐福乐(Jean-Claude THIVOLLE)先生加盟了计划的实施,使这一项目成为法律出版社和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巴黎)的合作项目。在法国人文科学之家的帮助下,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获得了法国外交部、文化部全国书籍中心等机构的宝贵资助。

本丛书以法律高年级大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教学和研究人員、立法、司法和律师等机构的实务人員为读者对象,选书的标准之一是权威性,入选的书目大多是法国有代表性的和有定评的著名法学著作,是在大学中广泛使用的教材和研究主要参考书;标准之二是全面性和深度,入选书目内容涵盖了法国法学学科的主要部门,包括欧洲法和国际法,入选的书籍以全面深刻著称,不少书籍长达八、九百页、上千页;标准之三是求新。由于上述书籍广为流传,所以有的几乎每一两年再版一次,有的已经出到18版。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将随着书籍出版的情况,选取最新的版本翻译。根据法国法学界的传统,每次书籍再版,作者均要重新修订,加入新的立法、判例和学术观点等新内容,以使读者对有关的新发展保持贴近的了解。以求新为标准,我国的学术界对法国法发展和研究的现状也会有最新的掌握。<sup>〔1〕</sup>

参加本丛书翻译的人员,大多是精通法语的法律学人、学者和实务人員,而且为了确保翻译的质量,要求每本书均需经过翻译和校对两道程序,由于不少译者现在法国,翻译中出现的很多问题都可以和法文作者本人直接讨论。

法学的发达,需要相当时间的积累和养成。巴黎第一大学民法学家盖斯旦(J. Ghestin)针对法国民法在法国法学中的地位,曾骄傲地说,由于法国民法学研究源远流长,所以民法总论大有取代私法总论甚至法学总论的趋势。<sup>〔2〕</sup>

---

〔1〕我国的法学研究,在改革开放以来获得了繁荣,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学术规范也日益走入正轨。我们尤其希望我国也有更多的不断更新的法学教材和专著能出到十版八版以至更多(而不是仅仅重印或者几乎同样的内容作出几本书重复出版),成为经得起考验的法学名著。当然,由于涉及市场,这一学术目标的实现需要法学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努力。

〔2〕盖斯旦(J. Ghestin):《民法原理—总论》,LGDJ出版社,1994,第1页。

新中国的法学研究历史短暂，全面地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学理论为我所用，应是中国法学走向更高阶段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尤其是改革开放多年以来，由于语言不通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对大陆法系，尤其是法国法律制度了解十分不足，资料陈旧，而且有关文章和书籍往往相互抄袭。本项目的实现，希望能为我国学术提供一套系统的参考资料，加上不少学者（尤其是罗结珍教授的翻译工作和尹田教授等的研究工作）<sup>〔1〕</sup>已经作出的研究和翻译，成为了解法国法的百科全书。

赵海峰  
2000年7月

---

〔1〕 关于中国对法国法的翻译和研究，参见赵海峰：“中法法律研究、翻译简介”，《法律与经济》，1999年第2—3期，[www.jiaoyuchu.online.fr/magazine/loiéco](http://www.jiaoyuchu.online.fr/magazine/loiéco)。

##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 学术/编辑委员会成员

### 法国学术委员会成员

- |                                     |                           |
|-------------------------------------|---------------------------|
| 皮埃尔·特律什(Pierre Truche)              | 法国国家安全职业伦理委员会主席,原法国最高法院院长 |
| 米海伊尔·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 | 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全国伦理咨询委员会成员     |
| 罗伯特·纪尧蒙(Roberd Guillaumont)         | 里昂上诉法院律师                  |
| 依夫·居荣(Yves Guyon)                   |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
| 保罗·布歇(Paul Bouchet)                 |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 雅克·盖斯坦(Jacques Ghestin)             |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
| 菲利普·福沙赫(Philippe Fouchard)          | 巴黎第二大学教授                  |

### 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

- |           |                                      |
|-----------|--------------------------------------|
| 端木正       | 中山大学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 曾宪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 高铭暄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梁慧星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尹田        | 北京大学教授                               |
| 贾京平       | 中国法律出版社社长                            |
| 赵海峰(执行委员) |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国马赛第三大学欧亚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

**编辑委员会成员**

依夫·道莱 (Yves Dolais)

让-米歇尔·亨尼 (Jean-Michel Henny)

齐福乐 (Jean-Claude Thivolle)

赵海峰

法国昂热大学法学院院长

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副社长

法国人文科学之家欧亚专员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 法

国马赛第三大学欧亚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 目 录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	( 1 )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编辑说明 .....	( 1 )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学术/编辑委员会成员 .....	( 1 )
<b>第一部分 法与权利</b> .....	<b>( 3 )</b>
<b>第一编 客观法</b> .....	<b>( 5 )</b>
第一章 一般意义上的法 .....	( 5 )
第一节 法哲学 .....	( 6 )
一、自然法理论 .....	( 8 )
I. 自然法理论阐述 .....	( 8 )
A. 古希腊及圣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 .....	( 9 )
B. 自然法学派和十八世纪的哲学 .....	( 12 )
II. 对自然法理论的批判 .....	( 14 )
A. 自然法理论被认为不确切 .....	( 14 )
B. 自然法理论被认为是无用的 .....	( 15 )
二、实证主义理论 .....	( 16 )
I. 实证主义理论概述 .....	( 16 )
A. 法律的或国家的实证主义 .....	( 16 )
B. 科学的实证主义 .....	( 19 )
II. 对实证主义的批判 .....	( 22 )
A. 实证主义被认为是不够的 .....	( 22 )
B. 实证主义被认为是危险的 .....	( 23 )
三、哲学理论对普遍接受的法的定义的影响 .....	( 25 )
第二节 法律逻辑 .....	( 29 )
一、法与形式逻辑 .....	( 30 )

I. 形式数理逻辑 .....	( 30 )
II. 自然科学或实验科学逻辑 .....	( 34 )
III. 规范性逻辑 .....	( 35 )
二、辩论逻辑 .....	( 35 )
I. 司法三段论 .....	( 36 )
A. 司法三段论的使用 .....	( 36 )
B. 司法三段论的相对性 .....	( 37 )
1) 前提的选择 .....	( 38 )
a) 小前提 .....	( 38 )
b) 大前提 .....	( 39 )
2) 推理的倒置 .....	( 41 )
II. 逻辑在司法决定中的作用 .....	( 42 )
A. 理性因素 .....	( 42 )
B. 非理性因素的影响 .....	( 45 )
第三节 法律信息技术 .....	( 47 )
一、文献处理自动化 .....	( 47 )
I. 文献信息处理的手段 .....	( 49 )
A. 资料的输入 .....	( 50 )
B. 资料的选择 .....	( 51 )
C. 资料的输出 .....	( 53 )
II. 主要成果 .....	( 53 )
III. 自动化文献处理的利弊 .....	( 57 )
二、信息技术:法演进的因素 .....	( 59 )
I. 法律规则的制定 .....	( 59 )
II. 法律规则的适用 .....	( 60 )
A. 法律方面 .....	( 60 )
B. 司法方面 .....	( 61 )
III. 信息技术引起的忧虑 .....	( 63 )
第二章 民法 .....	( 65 )
第一节 民法在法律学科中的地位 .....	( 65 )
一、法律学科 .....	( 65 )
I. 公法与私法 .....	( 65 )
II. 法的不同部门 .....	( 67 )

A. 公法门类 .....	( 67 )
1) 国内公法 .....	( 67 )
2) 国际公法 .....	( 68 )
B. 私法门类 .....	( 68 )
1) 国内私法 .....	( 68 )
2) 国际私法 .....	( 71 )
二、法的附属学科 .....	( 71 )
I . 法制史 .....	( 72 )
A. 实体法的起源 .....	( 73 )
B. 各时期法制的比较 .....	( 73 )
II . 比较法 .....	( 74 )
A. 有利于更好地理解法 .....	( 75 )
B. 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和改善国内法 .....	( 75 )
C. 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 .....	( 75 )
III . 法社会学 .....	( 77 )
A. 法社会学的职能 .....	( 77 )
B. 法社会学的手段 .....	( 79 )
IV . 法的经济分析 .....	( 80 )
V . 法律认识论 .....	( 82 )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	( 84 )
一、民法典之前的民法演变 .....	( 85 )
I . 旧法 .....	( 85 )
A. 旧法的渊源 .....	( 85 )
1) 地区性统一的因素 .....	( 86 )
a) 巴利门的判例 .....	( 86 )
b) 习惯法的编纂 .....	( 87 )
2) 全国性统一的因素 .....	( 87 )
a) 知识阶层的因素 .....	( 87 )
b) 统治阶层的因素 .....	( 89 )
B. 旧法的内容 .....	( 91 )
1) 不平等 .....	( 91 )
2) 束缚性 .....	( 91 )
a) 个体被束缚在组织严密的共同体之中 .....	( 91 )

b) 个人不是其财产的绝对主宰 .....	( 91 )
II. 中期法 .....	( 92 )
A. 个人至上 .....	( 92 )
1) 自由 .....	( 93 )
2) 平等 .....	( 93 )
3) 政教分离 .....	( 93 )
B. 法律至上 .....	( 93 )
III. 民法典 .....	( 95 )
A. 民法典的起草 .....	( 95 )
1) 共和八年草案 .....	( 95 )
2) 国家参事院对草案的拟定 .....	( 96 )
3) 立法团的表决 .....	( 97 )
B. 民法典的特征 .....	( 98 )
1) 民法典的立法技术 .....	( 98 )
2) 民法典的精神 .....	( 99 )
二、民法典之后的民法沿革 .....	(101)
I. 从 1804 年至 1880 年 .....	(102)
II. 从 1880 年至 1958 年 .....	(108)
A. 法的渊源的演变 .....	(109)
B. 民法内容的演变 .....	(114)
1) 债 .....	(115)
2) 所有权 .....	(116)
3) 家庭 .....	(116)
III. 从 1958 年至今 .....	(117)
<b>第二编 主观权利 .....</b>	<b>(121)</b>
<b>第一章 主观权利的概念 .....</b>	<b>(121)</b>
<b>第一节 主观权利的存在 .....</b>	<b>(122)</b>
<b>一、对主观权利概念的批判 .....</b>	<b>(122)</b>
I. 古典自然法及其对主观权利的批判 .....	(122)
II. 实证主义流派对主观权利概念的批判 .....	(124)
III. 主观权利概念的抵抗 .....	(126)
<b>二、客观法与主观权利之间的关系 .....</b>	<b>(128)</b>
I. 主观权利至上的观点 .....	(128)



II. 客观法至上的观点 .....	(130)
第二节 主观权利的定义 .....	(133)
一、主要学说观点 .....	(133)
I. 德国十九世纪的理论 .....	(133)
II. 达班的理论 .....	(135)
III. 鲁彼埃院长的理论 .....	(138)
二、所提出的解决方法要素 .....	(141)
I. 主观权利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	(141)
II. 主观权利的基本因素:合法的不平等 .....	(143)
III. 主观权利的特殊形式:针对某一人的合法 权力 .....	(147)
第二章 主观权利的分类 .....	(150)
第一节 依总体财产对主观权利所作的分类 .....	(150)
一、总体财产的概念 .....	(150)
I. 总体财产即法律总和 .....	(150)
II. 传统理论中总体财产的特征 .....	(152)
III. 对传统总体财产理论的批评 .....	(155)
二、财产权与非财产权的划分 .....	(161)
I. 分类的原则 .....	(161)
II. 对该原则的变通调和 .....	(163)
第二节 依客体对主观权利进行的分类 .....	(165)
一、传统的分类 .....	(165)
I. 主观权利的客体 .....	(165)
II.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的划分 .....	(167)
二、关于物权、债权划分的争议 .....	(172)
I. 人格主义理论 .....	(173)
II. 吉诺萨尔的理论 .....	(175)
第三节 主观权利的其他一些分类方法简介 .....	(180)
 第二部分 法的渊源 .....	 (185)
第一编 法律 .....	(199)
第一副编 立法渊源 .....	(202)